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华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26,218,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拟募集资金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
| 项目名称         | 拟募集资金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实际累计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 5,000.00                                    | 5,179.69   | 已结项(注2)    |
| 厨房家电建设项目     | 25,000.00                                   | 22,355.84  | 5,753.34   |
|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36,500.00                                   | 34,700.76  | 3,799.26   |
|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 27,587.59                                   | 26,621.19  | 2,620.32   |
| 合计           | 93,987.59                                   | 60,011.49  | 42,774.42  |

注1: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于2024年10月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427,744,213.89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9011010020397751    | 57,835,438.00  | 活期     |    |
| 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57700020140308      | 57,835,438.00  | 已注销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516673900000231  | 21,317,374.62  | 活期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5026673900000007 | 17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43001040036604   | 22,492,227.00  | 定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43001040036604   | 13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 广东东宝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 9550802014003400322 | 152,000,255.82 | 活期     |    |
| 广东东宝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 9550802014003400322 | 26,620,174.64  | 活期     |    |
| 合计                     |                     | 437,744,213.89 |        |    |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拟募集资金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募集资金净额        |
|------------|---|---------------|
| 募集资金承诺投向   |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净额                                  | 实际累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 30,000.00                                   | 27,587.59     |
| 合计         |   | 1,654.12      |
|            |   | 26,706.02     |
|            |   | 2,535.69      |
|            |   | 9.19%         |

注1: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指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2: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相关有关尾款需要支付,广东东宝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智慧”)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余额    |
|------------|-----------|
|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 30,000.00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拟募集资金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募集资金净额    |
|------------|---|-----------|
|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 30,000.00                                   | 27,587.59 |

注1: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指截至2025年12月15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2: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相关有关尾款需要支付,广东东宝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智慧”)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15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9011010020397751 | 57,835,438.00 | 活期     |    |

四、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华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26,218,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拟募集资金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
|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 5,000.00                                    | 5,179.69  | 已结项(注2)   |
| 厨房家电建设项目     | 25,000.00                                   | 22,355.84 | 5,753.34  |
|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36,500.00                                   | 34,700.76 | 3,799.26  |
|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 27,587.59                                   | 26,621.19 | 2,620.32  |
| 合计           | 93,987.59                                   | 60,011.49 | 42,774.42 |

注1: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于2024年10月结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427,744,213.89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9011010020397751    | 57,835,438.00  | 活期     |    |
| 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57700020140308      | 57,835,438.00  | 已注销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516673900000231  | 21,317,374.62  | 活期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5026673900000007 | 17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43001040036604   | 22,492,227.00  | 定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44043001040036604   | 130,000,000.00 | 定期存款   |    |
| 广东东宝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 9550802014003400322 | 152,000,255.82 | 活期     |    |
| 广东东宝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 9550802014003400322 | 26,620,174.64  | 活期     |    |
| 合计                     |                     | 437,744,213.89 |        |    |

二、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转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华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